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440號

原告 林許棟

被告 黃仲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黃仲義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